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自查期间相关机构和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说明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夏智慧")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夏智慧,股票代码:000662)于 2016年 11月 2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 128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针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停牌前 6个月,即2016年5月3日至2016年11月2日。

本次自查范围包括: (1) 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他知情人; (2) 本次出售的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 (3)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4) 前述 1 至 3 项所述相关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自查结果如下:

姓名	日期	买入/卖出	数量(股)	持股余额
王婵珠 (本项	2016/08/03	买入	15, 000	15, 000
目审计机构审	2016/08/09	卖出	9, 089	5, 911
计员杜晓萍母	2016/08/16	卖出	5, 911	0

亲)				
蔡梦(本项目	2016/10/25	买入	600	600
审计机构审计	2016/10/27	买入	300	900
员)	2016/10/28	卖出	900	0

王婵珠、蔡梦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买卖天夏智慧的说明及承诺》,在停牌前6个月内,他们上述买卖天夏智慧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以及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个人独立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期间未曾知晓本次交易事项的内容和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基于谨慎考虑,王婵珠、蔡梦承诺将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交易获利所得全部交给天夏智慧。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核查范围内的相关机构及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或操纵公司股票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特此说明。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5日

